

揭阳市公证协会

关于印发《揭阳市赋强公证收费规定》 的通知

市三江公证处，各县（市、区）公证处：

现将《揭阳市赋强公证收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证协会反映。



抄报：揭阳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赋强公证收费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的规定,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的公证服务费按照债务总额的0.25%收取,公证机构可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下浮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为开展我市赋强公证业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的收费规定如下:

1.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赋强公证第一阶段)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根据债务总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

- ①标的额 5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 0.2%;
- ②标的额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
- ③标的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2%;
- ④标的额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08%;
- ⑤标的额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04%;
- ⑥标的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收取 0.02%;
- ⑦标的额 1 亿元以上部分,收取 0.008%。

2.执行证书(赋强公证第二阶段)

出具执行证书按照债务总额的 0.25%扣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费用后收取。

3.以上收费规定适用于在我市申办赋强公证的当事人；
与公证处有合作协议的，按协议约定计公证费。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